

神池县人民政府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神池县人民政府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。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全力打造政民互动的公开平台，及时响应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二是明确工作职责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和舆情处理能力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；三是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内容更新保障，不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，优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03条，在新浪微博“神池发布”发布信息1457条。具体公布内容包括：新闻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动态、国省要闻、政策解读、政府热线、政府工作报告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神池县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依申请公开专栏，明确了县政府办公室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受理、补正、征求意见、提出办理意见、作出决定、报批、送达等内部流程。2022年，我县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调整了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坚决把好发布信息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着力保障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紧围绕政府网站发展要求，按照《神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、《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加强了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发布的信息的准确及时。对国务院、省、

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及时转载。

定期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开展严格检查，对全县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清理规范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共开设政务新媒体3个。分别为新浪微博“神池发布”、微信公众号“神池公安”、微信公众号“神池交警”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切实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，积极协调解决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、有序推进。建立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制度，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存在问题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7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45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52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采购总金额(万元)		
政府集中收购	7411.3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申 请 结 案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申 请 结 案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县全面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还不够全面，离社会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互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县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群众提供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公共服务。一是发挥好政府网站的作用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公开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等文件材料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。二是继续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维护，优化调整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更新调整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神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0日